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報名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30條各款之情形者，並符合下列各項者：

1. 第1、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含第3次) 以上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佰元。

請先親至本校陽明樓2樓人事室報名後再至七星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並領取收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本校得按錄取者個人所具資格條件及學校需要分派職務及任教班別，各類教師缺額如有增加，亦得就備取中增額錄取。

類別	正取	備取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級任導師	2	2	教育部補助款 編制外代理教師	114.08.01-115.07.31	錄取缺額由本校依教學需求安排

三、甄選方式與期程：

(一) 本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採實體口試及試教方式辦理。

(二) 期程如下：

次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報名日期 及時間	114.06.18(三) 08:30-11:00	114.06.19(四) 08:30-11:00	114.06.20(五) 08:30-11:30	114.06.23(一) 08:30-11:30	114.06.25(三) 08:30-11:30	114.06.26(四) 08:30-11:30
試教及 口試日期	114.06.18(三) 13: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4.06.19(四) 13: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4.06.20(五) 13: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4.06.23(一) 13: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4.06.25(三) 13: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114.06.26(四) 13:00起依報名 序試教及口試

甄選 流 程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

1. 報名時間截止前，檢附以下報名資料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
2. 報名繳交檢附相關資料如下：(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 (1) 報名表〔附件1〕、簡要自傳〔附件2〕、切結書〔附件3〕、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4〕、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5〕、委託書〔附件6〕、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附件7〕。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
 - (3) 教師合格證書、切結書。(正本)
 -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書正本)。
 - (5) 退伍令及特殊專長資格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3. 報名完成後，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將即刻告知。
4. 本人若不克現場報名，得填寫委託書後由委託人代理報名。

二、甄試流程：

1. 教學演示：甄試導師者請準備本校113學年度數學科課程內容(年段請自選)。
2. 口試問答：於教學演示後進行教育行政、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設計、口語表達、儀容舉止等教育專業問答。

三、評審方式：

1. 評審委員共同觀看教學演示(成績配比50%)
2. 評審委員共同進行口試問答(成績配比50%)。

	四、錄取公告： 1. 當日下午 19：00 前公告本校網站。 2. 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必要時得從缺。 五、成績複查： 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08：30-9：00。(親洽本校人事室 28912764#701)
錄取 報到日期	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10：00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翌日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到職日為報到日之翌日。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筆試及複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三)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之職缺得依本校校務情形，做職務調整，並須接受學校課務、職務安排。
- (四)本簡章公佈後，自114學年度內新增之代理教師若與公告甄選之類別相同，不另行辦理甄選事宜，得直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五)經錄取者，應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衛生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無效，必須有肺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代理原因消失，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八)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附件九)
- (九)本校交通位置：公車216、602清江國小站，捷運淡水線奇岩站下車後沿三合街步行15分鐘。
- (十)代理期間如因故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核計，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至48,130元。(以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2 日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份證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O： H： 行動：							
e-mail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教 師 證 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類別	☐ 高年級導師							
專長類別	☐ 資訊 ☐ 國語文 ☐ 音樂 ☐ 體育 ☐ 自然 ☐ 英文 ☐ 美勞 ☐ 陶藝 ☐ 童軍 ☐ 其他 (請依專長排序1、2、3)							

二、報考切結

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

於民國 113年 月 日

三、證件檢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無 ()
合格教師證書	有 () 無 ()	最近五年考核證明書	有 () 無 ()
候用主任證書	有 () 無 ()	最近五年獎懲令	有 () 無 ()
學 歷 證 件	有 () 無 ()	最近五年研習或特殊表現證明	有 () 無 ()
經 歷 證 件	有 () 無 ()	同意書或切結書	有 () 無 ()
簡 要 自 傳	有 () 無 ()		有 () 無 ()
教評會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 合格 ☐ 資格不符		經查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網站通報及查詢系統查。 ☐ 符合資格 ☐ 資格不符 人事主任蓋章：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教學特色：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學

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甄試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複查結果	

備註：

1. 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本校辦理，並請先至總務處繳費，再至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俾憑辦理。

傳真電話 (02) 2892-1839；聯絡電話(02)2891-2764轉100。

附件六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